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獲取或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源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透過股本基金、經營所得現金、股東應付款項及股東長期借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就短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為其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董事認為,就長期而言,本集團將透過經營提供流動資金,而必要時將透過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借貸提供。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236,115港元。

外匯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受外幣兌匯風險影響。然而,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掛鈎及較為穩定,故董事認為,該項風險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以往未曾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受任何重大經營困難或對流動資金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政策處理外匯。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售股章程其他部份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債項(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規則第17章之披露事宜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之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83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4,52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73,000港元、應收賬款約2,163,000港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19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達2,693,000港元，包括應付賬款約2,385,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約30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股息政策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而定。董事預期中期及末期股息(如有)將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前後派發。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租用九龍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10樓1007室一間辦公室，總實用面積約為1,133平方呎，本集團之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及行政營運均設於此。該物業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無商業價值。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期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之資源、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認購代價之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營業紀錄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經審核業績概要。本概要假設目前本集團架構於回顧期間內已一直存在而編製。本概要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a)	13,395	15,254
已售貨品成本	(b)	(10,484)	(11,941)
毛利	(c)	2,911	3,313
其他收益		10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	(128)
行政費用		(3,142)	(1,912)
其他經營費用		(382)	(4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6)	800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1,046)	800
每股盈利／(虧損)：	(d)		
基本		(0.24)港仙	0.18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任何集團內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7,133	7,956
MP3 播放機	5,524	5,408
DVD 播放機	738	1,890
	<u>13,395</u>	<u>15,254</u>

- (b) 已售貨品成本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5,386	6,090
MP3 播放機	4,509	4,340
DVD 播放機	589	1,511
	<u>10,484</u>	<u>11,941</u>

- (c) 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錄音機	1,747	24.5%	1,866	23.4%
MP3 播放機	1,015	18.4%	1,068	19.7%
DVD 播放機	149	20.2%	379	20.0%
	<u>2,911</u>		<u>3,313</u>	

- (d)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段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涵蓋其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

鑒於本售股章程只載列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年之業績(即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之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於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日本	49.2%	61.0%
香港	50.8%	39.0%
總計	<u>100.0%</u>	<u>100.0%</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400,000港元，其中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3.3%、41.2%及5.5%。

已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約為1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採購製成品。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邊際利潤約為21.7%，其中銷售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4.5%、18.4%及20.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0,0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400,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運貨倉儲費用約200,000港元及運輸成本約2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約1,830,000港元、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租金約200,000港元及舟車及招待開支約4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00,000港元，指研發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研發設施之租金開支)約200,000港元及有關直接開支約1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成本。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中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2.2%、35.5%及12.3%，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9%。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上升所致。

IC 錄音機之銷售額約為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5%。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因本集團及其客戶參與之宣傳活動數目上升，故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由約16,000台上升至約17,000台。

MP3 播放機之銷售額約為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因客戶延遲發出訂單，故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由約14,000台下降至約13,800台。

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銷售額約為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6.1%。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因本集團透過增加向客戶採訪及作簡報會之次數而加強市場推廣能力，故向現有客戶銷售產品之數量由約700台上升至約1,200台。



已售貨品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售貨品成本約為1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採購製成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貨品成本約較去年同期之約10,500,000港元增長約13.9%。增長之原因為銷量上升。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邊際利潤約為21.7%，較去年同期相維持穩定。銷售 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3.4%、19.7%及20.0%。IC 錄音機、MP3 播放機及其他數碼視聽產品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頗為穩定。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4,600港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收入較低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息率普遍偏低及平均銀行存款結餘較低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1.1%。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約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200,000港元。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因運輸方面略為延誤，故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船運貨物須予存倉，從而提高須予存倉之運送成本。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9.1%。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約1,200,000港元、本集團總辦事處之租金約200,000港元及舟車及招待開支約200,000港元。

由於薪金減少約37%，而對成本進行較嚴格控制令直接成本降低約44.6%，令行政開支下降。薪金減低主要由於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獲調減薪酬，及年內若干名員工（合共三名員工，一名為財政部及兩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離職並以薪酬水平較低之新員工替補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5.1%。該金額指研發開支（例如員工成本及研發設施之租金開支）約200,000港元及有關直接開支約300,000港元。

研發開支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對 IC 錄音機新型號 VM-450 及 MP3 播放機新型號 MEGG-21 之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融資成本。

稅項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中之附屬公司因其溢利源自香港而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去年度承前稅項虧損約3,43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年內香港業務應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而受惠。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37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 未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溢利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517
因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而產生之 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6,000
發行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13,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20,891</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u>4.02港仙</u>

附註：

1.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一節。



2.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及根據發行新股將予發售之股份80,000,000股計算。
3.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及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520,000,000股計算後達致，惟並無計入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